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10條條文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自113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各二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

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校長及副校長因故均無法主持會議或均遇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或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u>各二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一人</u>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u>或</u>通識教育中心<u>業務</u>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p>	<p>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該中心之中心主任比照學院院長，增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另為維持校教評會原組成人數，通識教育中心之推選委員配合減列一人。</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酌作第一項第二款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名稱修正。</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u>或</u>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u>二至四人</u>。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u>或</u>通識教育中心<u>業務</u>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u>一至二人聘任之</u>。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酌作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名稱修正。另為避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之情形，爰增加各單位推選候補委員人數，並增訂候補委員任期限期規定，以應實務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p>	<p>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u>校長及副校長因故均無法主持會議或均遇有迴避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p>	<p>明定主席及代理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u>。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p>	<p>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一一三二七一號函略以：「茲以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涉及其身分與工作等重大事項，應充分維護教師權益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u>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並作成決定前，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依前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另如學校衡酌教評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性，可於書面</p>

<p>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u>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u>。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u>本會</u>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俾使當事人之代理人知悉，並於議事開始時，由主席再予提醒其配合辦理事項，避免影響議事進行。」爰配合增訂第一項文字，以臻完備。</p> <p>二、依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以利實務作業遵循，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院教評會</u>)，複評所屬各該系(所)、<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學院或<u>通識教育中心</u>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或<u>中心</u>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u>中心</u>)設置系(所、<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u>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u>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p>	<p>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預計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爰配合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項規定，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比照學院增列於第二項規定中，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原第四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並增列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仍應比照學院維持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並配合第十一條規定體例，增列院教評會之簡稱。</p>

	<p>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p>	<p>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p>	<p>依第一條校教評會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本設置辦法文字用法前後一致。</p>